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三湖征启〔2020〕15号

湖滨区人民政府为实施湖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现启动征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拟作为科教用地、军事用地、住宅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及范围

1、征收崖底街道办事处后川村集体土地0.8926公顷，位于北环路西侧、商贸路南北两侧。

2、征收崖底街道办事处后川村、三里桥村集体土地0.5551公顷，位于805部队北侧。

3、征收崖底街道办事处三里桥村、向阳村集体土地0.3386公顷，位于建工路北侧。

四、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五、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20年7月29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三里桥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三湖征启〔2020〕15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三门峡市 三里桥村民委员会 411202003150 2020年7月29日
送达人	王娜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后川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三湖征启〔2020〕7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宋留年 2020年7 月 29日
送达人	曹斌　王南丽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向阳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事项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三湖征启〔2020〕15号
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2020年7月29日
送达人	贾斌　　王娟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村庄	公路		荒草地	
				旱地					农村道路							
湖滨区崖底街道后川村	1.4337	0.07						0.07	0.07		0.8226	0.8226		0.5411	0.5411	

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2020年 7月 29日	同意 宋宫平 2020年 7月 29日	宋宫平史洪 拘以证 邓不昌 邓新芳 邓海强 邓恩宽 王东林 齐明峰 彭怀义 等意. 2020年 7月29 日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村庄	公路		荒草地	
				旱地					农村道路							
湖滨区崖底街道向阳村	0.2376										0.2376	0.2376				

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 7 月29 日	同意 王建华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员会 2020年 7 月 29日	王天柱 杨明堂 尤保平 徐翠玲 武顺怡 张遂花 董建君 2020 年 7 月 29 日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村庄	公路		荒草地	
				旱地					农村道路							
湖滨区崖底街道三里桥村	0.115										0.115	0.115				

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 7 月 29 日	三门峡市湖滨区 三里桥村民委员会 411202003 2020年 7 月 29日	徐孝才 2020 年 7 月 29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湖征补[202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对被征地村组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现将本次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科教用地、军事用地、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1、征收崖底街道办事处后川村，位于北环路西侧、商贸路南北两侧。

2、征收崖底街道办事处后川村、三里桥村位于805部队北侧。

3、征收崖底街道办事处三里桥村、向阳村，位于建工路北侧。

三、地类及面积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公顷）	其他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
后川村	1.4337	0.0700	0.8226	0.5411
向阳村	0.2376		0.2376	
三里桥村	0.1150		0.1150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后川村、向阳村、三里桥村区片价编号均为4112020201，补偿标准为132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的规定执行，标准为4.7200万元/亩。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拆迁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崖底街道办事处后川村	2020年8月5日至 2020年9月4日	崖底街道国土资源所	2020年9月7日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你村及拟征地涉及村民户对我区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应于9月7日前向湖滨区自然资源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20年8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向阳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村长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送达方式
三湖征补 〔2020〕第15号	贾赟 王娟	2020.8.5	王建华 崖底向阳村民委员会	直接送达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

<table>
<tr><td>受送达人</td><td colspan="4">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三里桥村村民委员会</td></tr>
<tr><td>听证事项</td><td colspan="4">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td></tr>
<tr><td>送达地点</td><td colspan="4">村长办公室</td></tr>
<tr><td>送达文件</td><td>送达人</td><td>送达日期</td><td>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td><td>送达方式</td></tr>
<tr><td>三湖征补
〔2020〕第15号</td><td>贺建
王娟</td><td>2020.8.5</td><td>三门峡市湖滨区
三里桥村民委员会
4112020031502</td><td>直接送达</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

<table>
<tr><td>受送达人</td><td colspan="4">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后川村村民委员会</td></tr>
<tr><td>听证事项</td><td colspan="4">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td></tr>
<tr><td>送达地点</td><td colspan="4">村长办公室</td></tr>
<tr><td>送达文件</td><td>送达人</td><td>送达日期</td><td>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td><td>送达方式</td></tr>
<tr><td>三湖征补
〔2020〕第7号</td><td>贾贺
王丽丽</td><td>2020.8.5</td><td>宋自平
后川村民委员会
三门峡市湖滨区</td><td>直接送达</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情况说明

同意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我村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针对该宗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听证等有关事项我村无异议。

特此说明

2020年9月8日

情况说明

同意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我村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针对该宗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听证等有关事项我村无异议。

特此说明

2020年9月8日

三门峡市 三里桥村民委员会 4112020031502

情况说明

同意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涉及我村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针对该宗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听证等有关事项我村无异议。

特此说明

2020年9月8日